



附錄 –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訊

本附錄描述有關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本附錄並非全面涵蓋亦無披露有關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服務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內容。閣下應確保在登記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前明白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服務的性質。閣下應審慎考慮並在有必要時諮詢本身顧問。

本附錄中使用的術語將與《大灣區理財通（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角色及責任 - 香港銀行及內地夥伴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透過匯款專戶進行資金跨境匯劃，內地夥伴銀行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銀行於基金投資服務下分銷的產品的相關交易，並作為有關產品的發行人(“發行人”) (或授權委任銀行作為分銷商之人士)的代理人進行有關產品的分銷(包括為香港合資格投資者開立投資專戶等)。

2 銀行帳戶的指定

客戶登記使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必須依循本行不時指明的登記程式及規定，包括指定一個香港銀行帳戶與一個內地銀行帳戶進行往來資金匯劃。客戶僅可就此指定一個銀行帳戶，帳戶一經指定不得更改。香港銀行帳戶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及維持，而內地銀行帳戶(即在內地伙伴銀行開立並維持的北向理財通投資專戶)的操作受一套適用於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客戶應明白與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及北向理財通投資專戶營運相關的條款及風險。

3 資金轉帳及匯劃限制

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下的所有資金轉帳及匯劃均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限制及規限。客戶僅可以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方式自向存入資金，並受本行和/或適用規定不時訂明的規限。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下，客戶僅可通過將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和北向理財通投資專戶一對一配對的方式進行跨境閉環匯劃。客戶的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只可經本行不時訂明之渠道進行同行賬戶轉帳。

此外，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與北向理財通投資專戶之間的跨境資金匯劃受限於本行和/或適用規定訂明的總額度和/或個人額度。該總額度和/或個人額度可予更改，而內地往香港之匯款及已匯入北向理財專戶的投資指示不受影響，若本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以遵守適用規定，本行有權拒絕接受指示。因此，概不保證指示可成功地及時處理。

4 投訴處理機制

北向通投資者在投資專戶的交易受內地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保障。就涉及北向通理財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可透過本行網頁<https://www.sc.com/hk/zh/help/contact-us/#sc-lb-module-need-module-1> 或意見專線(852) 2282 – 6099 或郵寄至客戶經驗部 -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二十一號渣打銀行(香港)以便跟進。本行在收到有關投訴後，亦會盡快處理，並就提出的意見作研究及調查後回覆客戶。就涉及北向通投資服務的投訴，本行會協助轉介該投訴至內地夥伴銀行，並為投資者提供合適的協助。本行在轉介有關投訴後，亦會作適當跟進，以確保該投訴在合理時間內獲內地夥伴銀行的適切處理及回應。

5 遵守適用規定

使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內地有關機關頒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法規可能不時更改。為遵守適用規定，本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更改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的範圍或暫停或終止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的使用或營運(例如對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暫停其使用)構成不利影響。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使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兌換人民幣的限制

人民幣受限於內地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內地的有關機關可能考慮或將頒佈可能與人民幣兌換相關的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就人民幣兌換發出指示前應查閱最新的資料及詳情。

7 人民幣匯率風險

與其他外幣相似，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目前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內地以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將受，除其他因素外內地政府不時的外匯管制影響。客戶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須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8 資料披露

本行可將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概況，以及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下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提供或披露予：(i) 內地伙伴銀行，以提供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需要為限；或(ii) 有關機關(包括跨境監管機構)以遵守適用規定。客戶同意及容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所載披露。

9 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管道及營運時間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厘定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的服務管道及營運時間。客戶應注意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未能提供期間合資格理財產品的價格波動風險。

10 暫停或終止服務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的權利。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若出現下列情況，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

- 本行發現客戶同時與超過一家銀行辦理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或同時擁有多於一個理財通投資專戶（包含結算戶口及投資戶口）；
- 本行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規定；
- 由於適用規定變更，本行提供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及
- 本行有理由相信，如果本行不終止服務，可能會使本行或集團的另一成員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或受到該等機關的起訴或譴責。

如果客戶的投資專戶或匯款專戶因任何原因被註銷或關閉，則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自動終止。

在客戶的投資專戶被註銷或關閉前，客戶不得申請終止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終止前，客戶不得申請註銷或關閉匯款專戶。

即使暫停或終止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後，客戶仍有責任履行及解除其於暫停或終止前設立或應有的義務及責任。此等條款中按其性質屬持續的條款，於有關暫停或終止後將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免責聲明、責任的限制以及客戶向本行作出的賠償。

儘管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被暫停或終止，本行仍有權自行決定代客戶履行在此之前客戶進行的或本行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或結算項下所產生的債務，而無需徵得客戶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者通知客戶。此外，本行有權於暫停或終止服務時，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的指示。

客戶可通過本行可不時公佈的有關途徑並以該等方式終止其有關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的使用。為終止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客戶應確保投資專戶內沒有任何投資產品和資金，並已經註銷或關閉投資專戶。

本行對客戶因暫停或終止使用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11 稅務

客戶須完全負責於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下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稅項，並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可能因客戶持有或買賣的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稅項向本行作出彌償保證。本行概不就建議或處理與北向理財通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負債及/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訂立北向理財通匯款專戶服務下的交易前，強烈建議客戶就可能的稅務後果徵詢其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

12 投資者責任

在開立匯款/投資專戶前，投資者應了解下列事項：

- 整個計劃的詳情（包括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分別的角色及責任、資金及匯款安排、資金閉環和原路往返要求及額度管理、投訴機制等）
- 投資時所涉及的風險；及
- 投資者違規情況的處理。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

- 確保了解內地投資產品市場的業務規則與流程，投資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有能力承擔潛在損失；

向銀行提問及要求澄清任何疑問，確定完全了解投資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及選擇切合個人狀況的產品。

13 內地與香港市場有不同慣常做法

內地投資產品所採用的分類及名稱可能與香港投資產品（例如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類及名稱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參閱內地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向內地銀行查詢，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特點及所採取的投資策略，而不應單憑產品名稱或分類而作投資決定。

14 集中風險/內地市場風險

內地投資產品主要投資於內地市場相關證券，可能面對額外集中風險。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不同的風險，包括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等風險。

就整份文件而言，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如果客戶需要查閱英文版本，可向本行的員工索取。